

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华通热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和然节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然节能”）70%股权，交易完成后，华通热力将间接持有和然节能 7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通热力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华通热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据华通热力2019年3月1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太力信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信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6972%的股权转让给太力信元。截至当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通热力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华通热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